

甲方: 禄丰红云综合服务有限公司乙方: 云南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签订地点: 云南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甲方、乙方协商,甲方将其所属区域内的绿地养护、保洁功能和生产、生活废弃物清运处置工作交由甲方负责完成。为明确双方职责权利,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

#### 一、甲方工作范围内容:

- 1、云南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土官厂区,共60323.66平方米的绿地养护;
- 2、云南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土官厂区的生产、生活固体废弃物的清运和处置;
- 3、云南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土官厂区道路、办公楼和生产车间内安全通道清洁;
- 4、云南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土官厂区内卫生间的卫生清洁;
- 5、其它厂区临时性的绿化养护、清洁工作;

二、合同期限: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

#### 三、功能承包人员的确定及用工地点:

- (一)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功能承包需求计划和对承包人员的要求。
- (二)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组织功能承包人员8人(以实际用工人数为准)。
- (三)用工地点:云南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禄丰县土官镇指挥营村)

#### 四、乙方应完成的工作要求:

- (一)绿地养护



1、负责对乙方区域内的绿地养护管理和巡查并保持和优化绿化设计景观风格，及时浇水、除草、植被修剪整形、施肥和病虫害防治管理。

2、自觉维护好绿地内的园林设施，如水管、喷头、栏杆、照明等，如有损坏及时向甲方汇报。

3、草坪、树木枝条应随时按标准修剪，割下的草皮、死枝、死苗当日清运完毕，并保持工作场地干净、整洁。

4、应适时对树木叶面、园林设施进行清洗，采取有力措施，合理进行夏季抗旱防风，冬季防寒抗雪工作。

5、所有植物一年不少于两次施肥(由乙方统一组织材料)。

#### (二) 废弃物清运处置

1、负责对乙方厂区内生产、生活固体废弃物垃圾进行合法合规清运和处置。

2、保证废弃物垃圾清运的及时，在清运时做好防护措施，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3、甲方对供辅污泥及其他废弃物的运输、处置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三) 卫生清洁

1、大厅每日至少擦拭3次，做到洁净、明亮、无灰尘、无污渍、无水迹。

2、走廊地面随时保持做到无垃圾、无杂物，无污渍、无痰迹、无水迹、光洁明亮。

3、垃圾桶每日至少擦拭、倾倒1次。做到无手印，无杂物、无灰尘、无污渍、无水迹。

4、走廊、大厅内的玻璃门每周一定期清扫擦拭，如遇节假日顺延。

5、大厅内的花草植物要定期浇水，随时清理花盆内烟头等杂物，并保持花盆内无杂物，盆体无尘、无污渍。

6、卫生间内洗手台面、镜面、地面，应随时清扫，做到无污渍、无积水。



7、卫生间内便池应随时清扫、冲刷，做到无污渍、无异味。

8、卫生间内隔断板、墙面、干手器、开关插座、窗台等每周至少擦拭1次，做到无污渍、无痰迹、无水迹。

9、卫生间内垃圾筒要保持干净无污、垃圾及时清倒、垃圾袋及时更换。

10、会议室的桌、椅、地面、门、窗台每日至少擦拭1次，做到无污渍、无灰尘、无水迹。

11、会议室的设备设施每日至少擦拭1次，做到无污渍、无灰尘、无水迹。擦拭时注意对设备设施的保护，以免损坏。

12、会议室的垃圾筒要保持干净无污、垃圾及时清倒、垃圾袋及时更换。

13、会议室除日常定时清扫外，如遇会议、活动等，应在会议、活动结束后及时对会议室进行全面清扫。

14、会议室窗户玻璃、天花板及灯具，每月20日—22日定期清扫擦拭，如遇节假日顺延。

15、楼梯通道的地面每日至少清扫1次，每周至少拖1次，做到无垃圾、无杂物，无污渍、无痰迹、无水迹、光洁明亮。

16、楼梯通道内的扶手、窗台、楼道开关、消防栓、配电箱门等每日至少擦拭1次，做到无灰尘、无污渍、无水迹。

17、生产车间作业区需进行每周一次的清洁。

18、节假日期间，乙方因临时接待等原因，安排甲方的卫生突击，甲方应配合。

清洁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杂物需统一收集并妥善堆放至垃圾堆放地，不允许随意丢弃。

## 五、功能承包人员的工作安排：

(一) 乙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甲方承包人员的工作岗位是：保洁绿化人员，



乙方根据工作需要可调整其工作岗位，同时将所调整岗位反馈甲方。

(二)乙方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为甲方承包的劳动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并告知对被承包劳动者的工作要求。

(三)甲方承包的劳务人员在乙方的工作时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乙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 六、双方责任

### (一) 甲方的责任

1、必须按合同内容及要求履行自己的工作，确保合理的用工人员数量，制定养护措施，达到养护好绿地和卫生保洁、垃圾清运要求。

2、服从乙方管理，对乙方提出的建议及意见应及时进行整改，对内部应进行相应考核。对违反劳动纪律、不满足岗位要求以及不服从工作安排的人员，乙方有权将其退回。

3、如因甲方养护不到位或操作不当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应及时补救，尽量减少损失。

4、甲方应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并且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与所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购买法定保险，否则，由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甲方应按时支付其员工工资报酬，否则，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在应支付承包人款项中予以扣除。在履行本过程中发生人身，设备，交通或消防安全事故，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如因成乙方损失的，还应赔偿乙方所受损失。

### (二) 乙方的责任

1、乙方有权全面监督、指导、检查甲方工作，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要进行整改，如未能达到效果的，乙方可对甲方进行适当考核。

2、为甲方提供工作所必要的工具、药品等所需物资。



3、按合同支付费用。

### 七、劳动关系及功能承包人员管理：

(一) 甲方应当与其承包人员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立合法的劳动雇佣关系，并有义务将本功能承包合同的内容告知被承包劳动者。甲方安排至乙方工作的承包人员的人事档案管理、劳动合同管理、社会保险管理由甲方负责，乙方可应甲方要求予以协助。

(二) 甲方的功能承包人员在乙方工作期间，乙方协助甲方对承包人员进行管理，其劳动纪律、日常工作管理由乙方负责，并将情况反馈给甲方。

(三) 功能承包人员的进岗前培训由甲方负责，乙方协助；在乙方工作期间的适应性培训由乙方负责。

### 八、劳动报酬及管理服务费

(一) 费用：全年包干总计 25.6 万元（大写：贰拾伍万陆仟元整）；乙方按月支付给甲方，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给乙方。

(二) 功能承包人员劳动报酬的支付：甲方应按乙方支付的劳动报酬按时支付给承包人员，并不得无理由克扣承包人员的工资或拖欠承包人员的工资，并将发放明细反馈至乙方，乙方于次月 25 日前将费用转入甲方账户，甲方出具税务发票给乙方。

(三) 管理服务费：甲方收取乙方管理服务费费用为当月劳动报酬的 10%。乙方不能正常生产或停产时，双方应协商适当降低管理费标准。

(四) 供辅污泥运输承包价格 190 元/车（农用车）。结款方式：甲方每次运输由乙方开具污泥运输单，合同履行完后，乙方依据运输单结算污泥运输费用。

### 九、社会保险

(一) 甲方应按国家规定为功能承包人员工购买法定社会保险。如甲方未按规定为承包人员购买法定社会保险，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从被承包者劳动报酬中扣出后代缴。



(二) 甲方与乙方从签订合同之日起, 甲方应为承包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 费用由甲方承担。

#### 十、因工伤亡和非因工伤亡赔偿

(一) 甲方的被承包劳动者, 若发生工伤事故伤害, 按《工伤保险条例》执行, 由甲方办理相关手续, 超出范围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二) 甲方的被承包劳动者在乙方工作期间非因工伤或工亡的由甲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 十一、退工

(一) 甲方功能承包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 乙方可将被承包劳动者退回甲方:

1、有试用期的, 在试用期(甲方与被承包劳动者的劳动合同中约定的)内被证明不符合乙方用工条件的。

2、严重违反乙方劳动纪律或其他规章制度的;

3、利用工作之便, 营私舞弊、贪污受贿或泄漏商业秘密的;

4、违反有关治安管理处罚规定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

5、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 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 也不能从事另行安排工作的;

6、因劳动者本人原因不能胜任乙方安排的工作或完不成工作生产任务的或不服从乙方工作安排的;

7、乙方因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而需减少用工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被承包人员在乙方工作期间, 发生怀孕、产假、哺乳假, 乙方不得止接收承包, 承包期延续至产假、哺乳假期满, 甲方也不得解除或终止被承包员的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延至产假、哺乳假期满。休假期间按乙方所在地区最低工资保障标准执行。

(三) 乙方在发生以上情况要求退工的, 甲方全部承担因退工而产生的



经济补偿责任。

## 十二、管理考核

甲方应不断加强对功能承包人员的教育、管理，严格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由于甲方管理不到位，造成承包人员违反乙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的，除按相关管理办法处理相关责任人外，对甲方处以 200—2000 元/次的管理考核。

## 十三、功能承包合同的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乙方不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功能承包人员劳动报酬及管理服务费的；

2、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或违反法律法规，损害甲方承包人员身体健康的。

(三) 除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外，甲方部分或全部解除甲方承包人员劳动合同，在功能承包期内终止为乙方提供劳务的，甲方应提前三十日通知乙方。

(四)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

1、甲方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与被承包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的；

2、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为被承包劳动者购买法定社会保险的；

3、甲方拒绝接收乙方依据本合同规定退回甲方的被承包劳动者。

(五) 功能承包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功能承包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功能承包合同达成一致的，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 十四、违约责任

(一) 如甲方未与其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或购买国家法定的社会保险，由此



产生的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 十五、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法律程序在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六、其它：

(一) 甲方被承包劳动者在乙方工作期间与乙方发生工作争议的，由乙方与被承包劳动者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与劳动者自行商议解决。

(二) 在合同期内，因乙方退还不合格的被承包劳动者，或甲方因功能承包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或被承包劳动者辞职等原因，致使乙方实际用工人数量减少，若乙方提出增补承包人员要求，甲方应按第一条规定增补。

(三) 本合同终止后，此前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权利义务随即终止如有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七、本合同所定条款与国家新颁布的劳动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甲乙双方均应按国家规定执行。

十八、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十九、本合同的生效、变更或终止：

(一)、合同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变更的内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有效期限为1年（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期满后合同自行终止。经双方协商后可重新签订。

(三)、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



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禄丰红云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云南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经办人：

联系电话：

2020年 8 月 31 日

经办人：孙川亮

联系电话：18082931328

2020年 8 月 31 日

